**关于2017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

**公开招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2017年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2017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面向社会发布并公开招标。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目录

（一）综合专项

1、跨国公司融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机制研究

2、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路径研究

3、上海各区在科创中心建设中如何实现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研究

4、上海吸引全球人才创新创业机制研究

5、国家实验室国际运作模式比较研究

6、上海功能性研发转化平台建设模式研究

7、上海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产业结构、产业组织创新研究

8、上海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若干问题研究

9、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研究

10、进一步释放上海消费潜力研究

11、上海产权保护制度与投资环境研究

12、上海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过程中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研究

13、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与上海先进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14、长三角区域创新网络协同治理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15、促进上海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研究

16、推进上海住宅租赁市场发展研究

17、建立健全上海人才公寓机制研究

18、房产税出台背景下促进上海房地产市场可持续发展新思路研究

19、新背景下上海利用外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研究

20、美国制造业回归对上海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影响和对策研究

21、民营制造业企业在上海创新转型中更好发挥作用研究

22、上海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和扶持政策研究

23、纽约、东京、伦敦制造业发展模式及对上海的启示

24、上海联动推进科技创新与制造业转型升级思路研究

25、进一步夯实上海制造业回稳基础的对策研究

26、上海青少年学生科学评价体系研究

27、上海学龄前儿童托育问题研究

28、上海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研究

29、浦东新区进一步探索经济管理新体制新机制研究

30、浦东新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研究

31、上海新一轮市区两级政府财权事权调整研究

（二）自贸区专项

32、上海实施区港一体化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研究

33、全球最高水平自贸区的特征与趋势比较研究

34、具有上海特点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研究（内外资统一的市场准入、投资贸易负面清单）

35、上海自贸试验区单一窗口功能创新研究

36、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研究

37、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研究

38、上海自贸试验区与科创中心联动研究

39、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系统集成研究

40、上海自贸区境内关外政策深化研究

41、美国退出TPP后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发展研究

（三）金融专项

42、金融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与风险防范研究

43、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支持“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路径研究

44、上海推进金融支持“绿色技术银行”举措研究

45、上海建设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战略路径与对策研究

（四）青年专项（课题申请人年龄限制为40周岁，即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人员）

46、上海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应用PPP模式研究

47、上海提升城市生态品质路径研究

48、上海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研究

49、上海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路径与模式创新研究

50、上海社会结构（阶层、人口、职业）调查研究

51、上海城市垃圾分类难点及对策研究

52、“互联网+”背景下上海城市治理创新的新机制研究

53、上海完善社区健康公共服务研究

54、上海基层社区自治规范化和进一步创新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机制研究

55、上海大型文化体育设施运作模式研究

56、推进上海骑行交通发展研究

57、上海教育、医疗、文化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研究

58、上海推进文化创新研究

59、上海推进医疗旅游发展的战略研究

60、上海推进精准医疗发展的战略研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或个人。

三、投标程序

1、网上申报期限：2017年3月10日至3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

2、课题指南获得：《2017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公开招标）指南》可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ww.fzzx.sh.gov.cn)或从本通知附件中查阅和下载。

3、申报入口：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点击课题申报栏目，点击“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网上申报系统”字样，登录课题网上申报系统。第一次使用本系统须先行注册用户。

4、申报数量限制：同一申请人，申请课题数量不能超过两项，凡超限申请均无效。

5、在线填写要求：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有关课题指南和填表说明，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其中《课题研究大纲》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字数不得超过5000字，图表不得超过规定的尺寸。

6、申报材料提交：网上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须打印《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各一式八份，分开装订；《申请书》须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请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于2017年4月5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我校科技处，由我处统一上报。

六、联系方式

　　办理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1810室（邮编：200003）

　　联系人：倪颖越 江海苗

　　联系电话：（021）23113437、23115970

　　传真：（021）23115974

　　电子信箱：fzzx01@shanghai.gov.cn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7年2月28日